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立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林春燕女士、张春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中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总经理林春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现聘任黄中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9月20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雷军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建军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聘任雷军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9月20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3票；弃权3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中元先生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林春燕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中元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黄中元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赖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张春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赖玉华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赖玉华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0日